

中国共产党晋中学院委员会

办公室文件

党办字〔2020〕10号

关于统筹做好2020年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和 纠治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单位：

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，仍处于攻坚期、关键期。清明将至，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纠治“四风”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省委当前工作安排，现将节日期间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做好学习宣传

各党总支、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央、省委、省纪委相关部署要求，积极宣传省民政厅、晋中市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期间祭扫工作相关通知精神，让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职工周知相关要

求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，确保廉洁过节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认真执行相关规定

1. 严禁组织或参与现场祭扫等群体性聚集活动；
2. 严禁在山林草地、交通路口、居民小区、公园巷口等公共场所烧纸烧香、抛撒纸钱等祭祀用品，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；
3. 严禁使用公车、公款、公物参与私人祭扫活动；
4. 严禁值班值岗人员擅离职守出现脱岗、空岗、漏岗情况；
5. 节假日期间高度警惕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持续抓紧抓实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；
6. 严格遵守上级和学校关于节假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加大追责问责力度

清明期间，各党总支、各单位要发挥好主体责任，积极开展专项监督，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遵章守纪；纪检监察部门将采取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、接受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；对违反相关规定违纪失责的行为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